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职健函〔2025〕384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2025年度 职业健康专业技术人员集中理论考试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职控中心，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程序及技术评审准则》（国卫办职健发〔2024〕11号）、《职业健康和公共卫生监督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国卫办法规发〔2021〕13号）和《福建省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定于2025年5月中旬对职业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集中理论考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地点

2025年5月18日下午14时30分至16时30分，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地址：福州市闽侯荆溪关口366号）。

二、考试对象

通过报名条件审查的专业技术人员（具体名单另行通知各机构）。

三、注意事项

（一）考试形式为纸质考试、闭卷考，答题卡作答，不收取

考务费。差旅费由派出单位自行负责。

(二)考生应提前 30 分钟到达考场,认真阅读考试须知(见准考证),按准考证安排考场座位入座。

(三)考务活动由省卫健委职业健康处、省职控中心和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共同负责组织实施。准考证由省职控中心统一制作下发,考生所在单位负责通知考生本人。

(四)为优化机构资质认可技术评审程序,考核合格的可作为申请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现场考核时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能力考核闭卷理论考试。

联系人:许争鸣,联系电话:0591-87855459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5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